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637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楊瑋哲

被 告 梁昂文（原名：牛念文）

梁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參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梁昂文前就讀真理大學、淡江大學時，  
05 邀被告梁麗雪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並約  
06 定應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  
07 攤還本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除自遲  
08 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09 本息自應繳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10 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若不  
11 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12 日起，利率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原告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65  
13 加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經查，被告梁昂文未依約履行  
14 繳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7,398元及利息、違  
15 約金未還，依兩造放款借據一般條款之約定，債務即視為全  
16 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另被告梁麗雪身為前開借款之連帶  
17 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  
18 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3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查詢、債權  
24 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  
26 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就學貸款契約、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4 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詹禾翊